

---

## 有關上市的資料

---

### 上市

我們已經根據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的第二上市)及第8A章(不同投票權)就Z類普通股於主板上市提出申請。

我們在納斯達克有至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記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對於我們上市的規定。

[編纂]

---

## 有關上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上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上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上市的資料

---

[編纂]

###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規定，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 *納斯達克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納斯達克的若干公司治理規定。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以替代該等公司治理要求，但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納斯達克上市標準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就下述要求遵從母國慣例做法：(i)不要求我們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ii)不要求我們就修改股份激勵計劃尋求股東批准。我們的公司治理做法與美國國內公司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所遵從者並無其他重大區別。然而，我們承諾我們將(i)在上市後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ii)於2021年9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決議修改公司章程細則，以規定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使在會上可能沒有任何決議需要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與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有關的規定」。

####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向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

## 有關上市的資料

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10%實益擁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以表格10-Q申報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其同樣無需以表格8-K申報臨時報告，而是以表格6-K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以表格10-K提交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一間「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以表格20-F申報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或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8A.34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c)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Z類普通股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d) 我們的同股不同權架構；

---

## 有關上市的資料

---

- (e) 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f)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方)與本公司的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持續委聘一名合規顧問。